

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 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卢应双	因公出差	彭伟
董事	杨勇	因公出差	张国庆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煤能源	600792	*ST马龙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云煤业	1222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可	杨忠明
电话	0871-68758679	0871-687586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号昆钢大厦7楼	777号昆钢大厦7楼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ymny600792@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314,424,419.63	5,268,274,448.1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2,420,443.86	2,915,325,719.38	0.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2,438.44	767,834,748.98	-92.17
营业收入	2,466,199,241.03	1,837,964,005.03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792.10	-78,134,7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3,079.49	-109,650,13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9	595,841,429	0	质押	248,000,0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1	102,083,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05	10,358,18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9	7,848,013	0	无	0
张群英	境内自然人	0.79	7,796,800	0	无	0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基金精英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4,745,533	0	无	0
深圳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基金平稳基金	未知	0.41	4,054,156	0	无	0
万乐萍	境内自然人	0.29	2,879,810	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未知	0.24	2,410,493	0	无	0
高杰辉	境内自然人	0.22	2,20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确认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法人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云煤能源 2013 年公 司债券	13 云煤业	122258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5	7.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3.80	43.3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2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深入推进,整个工业经济较 2017 年同期相比呈日趋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钢铁市场逐渐向好,公司作为与钢铁企业依附生存的企业也受到政策和钢铁市场利好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品、化工副产品、制造业产品产销量都大

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坚持“满负荷、低成本、高质量、最经济”的生产组织方式。

上半年，生产焦炭 95.02 万吨，同比去年增加焦炭产量 20.78 万吨，增幅 27.99%。强化对标降本工作，上半年吨焦工序成本大幅下降，吨焦工序成本降幅超过 10%。

2、成立市场分析部，深入研判市场、推进采购营销创新，为“满负荷、低成本、高收益”生产创造条件。

一是强化采购计划管理。采购部同生产单位签订年、季、月度采购合同，合同兑现率与业绩考核挂钩，逐步提升采购计划执行率。二是深入市场调研，提升市场研判能力，推进采购营销创新。分析研判区域钢厂、焦化厂、煤矿、供应商等煤焦库存情况及价格走势，坚持每周召开一次市场分析会，及时调整采购和销售价格。三是应用历史采购数据，科学分析并确定优质供应商，为公司组织优质煤和高质量生产提供保障。

3、推进科技引领，全面提升焦炭质量。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 2018 年确定为“焦炭质量提升攻关年”，组织开展系列焦炭质量研究和攻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师焦公司研究调整配煤比 29 次，组织 200kg 焦炉试验 48 炉次，通过三个月的焦炭质量攻关，焦炭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焦炭反应性、耐磨强度、抗碎强度、冶金焦率等主要焦炭质量指标大幅提升。

4、强化资金管理。

制定并下发公司煤炭采购资金管理办法，按月编制煤炭采购资金预算，实现按周支付煤炭采购资金，有效降低了煤炭采购成本。

5、全力以赴，积极推进煤矿复产工作。

煤矿采矿权延期办理、煤矿隐患整改、股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按计划推进，为后期煤矿复产等工作打下基础。

6、盘存量、优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盘活存量获得了部分资金；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出口产品同比增幅 40%，内部订货量同比增幅 86%。

7、加快走出去步伐，争取更大市场空间。

全资子公司燃气工程积极拓展市场，上半年实现利润同比增幅 29%。

8、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云煤能源内控制度清理工作，并立项为公司效能监察项目，制度清理

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9、深入推进内部改革，对各分子公司实施组织机构调整、业务整合，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上半年，公司加快同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的融合，完成了党委和行政组织机构调整、业务整合等工作。成立审计部，强化风险控制。成立市场分析部，深入研判市场。成立战略发展部，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

10、分别与所属各分子公司、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签署业绩合同，以业绩合同制替代以往的经济责任制考核，强化经营业绩主体责任意识，激励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通过上半年的努力，公司生产焦炭 95.02 万吨，同比增加产量 20.78 万吨，增幅为 27.99%，完成年度计划的 50.0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6 亿元，同比增加收入 6.29 亿元，增幅为 3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8 万元，同比增加净利润 8210.86 万元。

2018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职工将总结上半年的经验及不足，进一步研判市场，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坚定信心、全力以赴，为实现公司年度总目标而努力。下半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公司要满负荷高水平组织好生产，稳定焦炭质量，确保焦炭质量持续向好；

2、贸易分公司深入煤、焦一线市场，做好市场研判，严防煤焦价格倒挂，强化采购及营销管理；

3、煤矿企业进一步强化煤矿管理，盘活煤矿资产，积极推进复产，年度实现减亏增利；

4、加大融资力度，继续推进融资工作；

5、加强市场开拓，装备制造板块业务下半年收入、利润要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6、积极推进前期投资项目的收尾工作，同时主动寻找合适项目；

7、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8、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技术工艺研究，加快环保项目建设，为公司创建安全、稳定、低成本、满负荷和高质量的生产环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彭伟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